

醫療廢物的處置 ——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因應政府當局就建議推行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所發表的諮詢文件，本委員會提出下列與牙醫專業有關的意見：

對工作守則的意見：

1. 本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制定一項新規例的建議，藉以管制醫療廢物的收集、運送及處置事宜。
2. 本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制訂工作守則，就醫療廢物的適當管理提供指引。

對醫療廢物分類的意見：

1. 本委員會原則上同意第1組醫療廢物的定義，該定義與牙醫專業相關，當中包括已使用的針筒／針咀／藥筒／解剖刀以及其他鋒利器具。
2. 本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不**把圍嘴／紙巾／杯子／拔出的牙齒／保護膠／用後即棄手套／棉花／紗布／敷料／唾液清除器等列為醫療廢物。

對醫療廢物收集費用的意見：

1. 應制訂機制以監管醫療廢物收集費用的水平。
2. 政府應設立收集小量醫療廢物的醫療廢物收集站，按成本收費，並發出運載紀錄。此舉可避免出現假壟斷的情況。

對罰則的意見：

1. 對牙醫專業整體而言，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的最高罰則實屬過高，尤以判處監禁為然。
2. 有需要設立寬限期，以便廢物產生者有時間選擇合適的醫療廢物收集商。(部分位置偏遠的診所在物色合適的醫療廢物收集商方面可能會有困難)。
3. 本委員會同意實施運載記錄制度以便追查廢物運送過程，但當局必須首先發出警告通知，然後作出檢控。
4. 備存運載紀錄以供查閱的年期應以2年為限(更長的備存年期對於追查紀錄並無幫助)。
5. 應就處理醫療廢物時所需的安全措施制訂適當的指引，尤其是有關貯存、包裝、標籤及運輸方面的指引。